附件1：

肇庆学院2023级新生实验室安全教育

与考试活动方案

安全管理，教育先行，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帮助学生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意识，普及学生安全与环保知识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机制，维护学校实验教学、科研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2023级新生中开展“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”活动，现将本次活动方案的具体内容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发放《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》**

**（一）发放对象：**2023级研究生、本科生（包括专升本）

**（二）领取时间与地点：**请各单位派专人于**11月17日前**到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**（行政楼217室）**领取。

**（三）手册主要内容：**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一般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水电安全、化学品安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设备安全、安全防护知识和应急措施等。

**（四）要求：**请各单位务必将手册及时发放给每一位新生，组织督促新生尽快完成自学，并做好学习记录（含照片等）。

**二、利用“实验室管理与服务平台”的“安全教育与考试”模块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自学、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**

**（一）参加对象：**2023级研究生、本科生（包括专升本）

**（二）活动时间及要求**

**1.在线自学、模拟考试（2023年11月15日-11月30日）**

自学和自测将于11月15日正式开放，各单位组织新生关注**微信公众号“砚园教务”**，点击下方的“安全教育”菜单，进入**“实验室移动管理平台”**，输入**学号**和初始密码**“Admin@123”**登录,进行自学自测。具体系统操作详见**实验室移动管理平台操作指引（附件2）**。

每位新生根据所在学院及专业选择对应的知识类型题库进行**在线学习**和**在线练习，具体安排见下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题库类型** | **需对应学习的学院专业** | **备注** |
| 通识类 | 全校所有研究生、本科生 | 2023级研究生和本科生、2021级专升本 |
| 通识类+生命科学类 |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类本科专业 |
| 通识类+机械汽车类 |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所有本科专业 |
| 通识类+电子电气类 |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所有本科专业 |
| 通识类+环境化学类 |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所有本科专业 |
| 通识类+食品制药类 | 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所有本科专业 |

**自学必须满足8个学时（4个小时）的学习后，才能进入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环节。（模拟考试操作与正式考试操作相同，但无法打印合格证书。）**

**2.正式考试（2023年12月1日～12月7日）**

（1）教务处统一在考试期间开放试卷，学生全部通过“实验室移动管理平台”线上考试。

（2）考试考题为50道，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为40分钟。**每名学生仅有2次考试机会。**

（3）平台将自动记录评分，记录考试成绩；完成考试并提交后，可以查询成绩。考试成绩在**80分**以**上的方为合格，合格后可打印《成绩合格证书》。**

（4）对没能通过考试的学生将要求补考，补考后还未能通过的，不得进入实验室参与实验活动。

（5）各单位安排专门的人员名单报送教务处，对学生参加考试情况进行落实跟踪，考试时间结束后于**12月8日下午下班前**报送补考人员统计名单。（负责人员设置为考试系统平台院级管理员，负责试题试卷管理和查询统计）

**三、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**

在教育和考试活动结束后的一周以内，所有学生需签署**“实验室安全承诺书”**（附件3），和**《成绩合格证书》纸质版**一起交由所在单位存档。本材料将作为各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、实验室安全教育的档案资料。

**四、各单位组织本单位的安全教育（2023年11月15日～12月31日）**

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学习前，各单位有必要进一步组织各实验室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，做到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，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，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**（一）宣传教育**

本次“2023级新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活动”只是学校从宏观层面积极倡导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始，还需要各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，开展更具体的、更符合学科及专业特点的、更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教育、宣传。

**（二）事故应急处理演练**

1.结合学校的消防宣传月活动，**各单位须组织一次实验室消防应急疏散演练。**

2.为提高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、生物安全、特种设备的单位，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专项应急演练。

**（三）其他人员安全教育**

各单位对须需进实验室进行教科研的其他人员（包括新进教职工、联合培养研究生、外来进修人员等）进行安全教育，实施准入制培训。

**五、其他**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认真组织，真正将新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组织学习、开展集体安全教育考试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单位将总结材料（有视频、图片或文字材料为据）及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217室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939096659@qq.com，如遇系统问题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：2716321。

请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员加入“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工作群”**QQ群（544281333）**。